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長顏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彬
被　　告　吳臣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為23.8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原告所有，其上有坐落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○0號房屋如附圖A部分所示（占用面積為23.81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然系爭房屋現由被告無權霸佔使用中，為此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土地不是原告的，原告憑甚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所有權人對占用人主張物上請求權，僅須證明其為所有權人及被占用之事實為已足，如占用人抗辯其有正當之占用權源，即應就所抗辯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。

㈡查原告業已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且該登記謄本明載所有權人確實為原告，揆

諸土地法第43條之規定，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，從而，應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被告空言爭執系爭土地不是原告所有云云，應不可採。

㈢又被告現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及土地，且占用位置及面積如附圖所示，此有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且觀被告之住所地即為系爭房屋所在址自明，惟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傅阿新，並非被告，此有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證（見本院111年度馬簡字第125號卷第35頁）。被告復曾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號案件中為訴之變更，請求確認就系爭房屋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有使用借貸關係等情，然經本院判決駁回其變更之訴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簡上字第10號案件全卷核閱無誤，從而難認被告就系爭土地有合法之使用權源。此外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何其他正當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乙節，自無不合。

㈣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位，請求被告將其無權占有如附圖所示之A部分予以排除（亦即將附圖所示A部分之地上物騰空遷讓）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地上物騰空遷讓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